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承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钢集团），于2014年6月收购了福建天尊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梅列分公司资产（以下简称梅列分公司），该资产主要为1座1250m³高炉及其配套设施，为了避免与本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三钢集团于2014年6月3日签订《关于避免与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1、在本次资产收购完成后，三钢集团将把从福建天尊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收购取得的1座1250m³高炉及其配套设施出租给三钢闽光经营使用，三钢集团保证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与三钢闽光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和交易条件，确保不损害三钢闽光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2、三钢集团无条件接受三钢闽光提出的有关避免或解决同业竞争的其他合理、可行的措施。3、如果因三钢集团未履行上述承诺给三钢闽光造成经济损失的，三钢集团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具体内容详见于2014年6月5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购福建天尊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梅列分公司资产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4-029)，

三钢集团收购的梅列分公司资产，后称为三钢集团 6 号高炉，自三钢集团收购后，一直由本公司租赁使用。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三钢集团 6 号高炉及其配套设施帐面资产净额为 55129.32 万元（未经审计）。

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通知，拟同意我公司以自有资金全额收购三钢集团 6 号高炉相关资产。公司拟于近期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收购计划，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开展收购三钢集团 6 号高炉相关资产的前期筹备工作，在资产评估机构正式出具收购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并经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备案后，公司将与三钢集团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及制备其它相关文件，上述收购事项提交公司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并经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该项收购尚具有不确定性。

若该项收购完成后，上述三钢集团做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将自行解除。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1 月 22 日